**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申报承诺书**

我公司申报2020年度大连高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券，承诺如下：

1.同一服务项目不同时申请市、区两级创新券。

2.申请创新券时，不购买本企业或股权关联企业的服务项目。

3.如当年申请备案成为大连高新区科技服务机构，将不再作为企业申请创新券。

4.与科技服务机构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，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。

5.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企业及个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人（本人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